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批准《关于调整澳大利亚猎人谷煤矿日常销售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 1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（一）批准《HVO 销售合约》于 2022-2023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，由原审批的 7.5 亿美元上调至 19 亿美元。

（二）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披露事宜。

相关说明：上调《HVO 销售合约》年度上限金额事项，仅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，并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.101 条履行董事会审批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程序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关于修订 HVO 销

售合约年度上限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交所网站、公司网站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